

邏輯問題討論三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邏輯問題討論三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

邏輯問題討論三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27 1/8 插頁 5 字数 602,000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

統一書號：2074·253 定價：(精) 3.65 元

封面設計：任 意

前 言

《邏輯問題討論三集》是我国 1960—1961 年哲学界討論邏輯問題的一些資料。根据文章的内容大体分为四編，第一、二編为討論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的文章；第三編为討論形式邏輯关于三段論、演繹推理和归納、归納推理問題的文章；第四編为討論辯証邏輯、形式邏輯、数理邏輯的关系的文章。另外有些文章虽与所討論的問題关联不大，但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我們选入附录部分。为了查考的方便，我們將沒有选入的文章，編一索引附后。

本集选入的文章，有的我們作了某些校訂或改动，但并不涉及文章的論点。每一編的編排順序，主要是按照文章发表的先后。由于時間仓卒和我們的学力有限，在編选工作中可能有不妥之处，請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62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一)

論形式邏輯思維規律的客观基础……………沈秉元 (1)

形式邏輯的对象和客观基础……………杜岫石 (23)

关于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問題……………高崇会 (47)

——再与周谷城先生商榷

評高崇会先生的客观基础論……………周谷城 (65)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及認識作用的一些問題……且大有 (73)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及認識作用問題的

一些意見……………章 沛 (85)

思想的邏輯結構是形式邏輯的客观对象……………馬 兵 (95)

形式邏輯的規律与思想的形式化方法……………馬 兵 (108)

論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章 沛 (128)

——和馬兵同志商榷

論思維結構和推論的思維結構……………王方名 (149)

形式邏輯的性质和作用……………江天驥 (168)

*

*

*

学习列宁关于改造旧形式邏輯的指示……………方华·刘駿 (189)

关于修正形式邏輯的几个問題·····	章 沛·陈政翔 (207)
形式邏輯必須根本改造·····	郑毅男 (226)
論修正形式邏輯的出发点·····	于順昌 (245)

——与郑毅男先生商榷

第二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二)

論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	王忍之 (257)
思維形式的“內容”和思維形式的“形式”·····	徐怀启 (282)
讀王忍之文章之后·····	金岳霖 (289)

——在京津地区第三次邏輯討論会上的发言

研究思維形式能够完全撇开思維內容嗎?·····	温公頤 (296)
从历史、现状和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的指示	

看形式邏輯的对象問題·····	贊順基 (303)
如何用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改造形式邏輯·····	李世繁 (321)
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問題·····	馬 特 (334)
形式邏輯研究什么?怎样研究?·····	吳家国 (363)
也談形式邏輯研究什么?怎样研究?·····	彭漪漣 (375)

——与吳家国同志商榷

略論思維內容与思維形式·····	赵臣璧 (386)
論“思維形式”和形式邏輯·····	沈有鼎 (395)
形式邏輯对于概念的研究·····	傅季重 (403)
怎样理解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邏輯的	

一个基本規律·····	吳学靜 (414)
-------------	-----------

关于思維形式的結構的几个問題·····	馬 兵 (425)
---------------------	-----------

第三編 关于三段論、演繹推理和 歸納、歸納推理問題

直言三段論邏輯的修正意見·····	黃順基 (441)
三段論的根據和作用·····	王貴秀 (469)
关于演繹推理前提假,形式是否正确等問題的 一些意見·····	諸葛殷同 (489)
略論歸納·····	王方名 (503)
歸納法和歸納推理的結構·····	馬 兵 (515)
形式邏輯、演繹方法論、歸納方法論·····	江天驥 (531)

第四編 辯證邏輯、形式邏輯和 數理邏輯的關係問題

論“邏輯眼界”·····	章 沛 (541)
——关于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相互關係的一些探索	
兩點論是辯證思維的規律·····	傅季重 (558)
數理邏輯發展的現狀及其與形式邏輯的關係·····	吳允曾 (578)
數理邏輯的性質·····	莫紹揆 (593)
數理邏輯就是現代形式邏輯·····	康宏達 (599)
聯繫數理邏輯來考察形式邏輯的對象和 作用問題·····	張尙水 (609)

附 錄

豐富的中国邏輯思想遺產·····	汪奠基 (621)
試論中国古代數學中的邏輯思想·····	錢寶琮·杜石然 (628)
——讀汪奠基先生《豐富的中国邏輯思想遺產》	

論思維史研究·····	王方名 (635)
邏輯和語言·····	王 力 (675)
●形式邏輯應嘗試研究自然語言的具體意義·····	周禮全 (692)
試論判明現象間因果聯系的邏輯方法·····	陳昌曙 (707)
論假說·····	張巨青 (723)
——談談假說的一般特徵和它的形成	
論“所以”·····	金岳霖 (741)
《論“所以”》中的幾個主要問題·····	周禮全 (809)
概然推理的作用·····	康宏達 (844)
1960—1961年部分邏輯文章索引·····	(857)

第一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 对象和作用(一)

論形式邏輯思維規律的客观基础

沈秉元

在形式邏輯問題的討論中，关于思維規律的客观基础問題的爭論，暴露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形式邏輯与心理学有密切联系，于是就說心理学是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如朱丰杰先生就认为“認識过程的心理学所研討的亦是主观思維的規律性，但邏輯学所寻求的則是正确思維的規則与方法”。他說：“規律反映客观事物之必然秩序，但規則只是人的思維与行动的规范或方法。”“規則是人的主观世界中自觉的具有目的性的傾向，規則不仅不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志之外，而且在根本上就是人的主观意志为了謀求某种福利，达到某种目的，根据規律而制訂出来的。”他认为心理学研究“人的認識的心理学上的自發規律”，而形式邏輯則研究“根据規律制訂出来的規則与方法”，即“自觉的方法”。于是他就得出：“形式邏輯理論基础主要是認識过程的心理学。”^①有的认为形式邏輯与語言有密切联系，所以

① 朱丰杰：《論同一律》，《哲学研究》1957年第4期，第74—76頁。

他們說形式邏輯及其規律的客觀基礎應從語言中去找。如王方名先生認為判斷的結構就是語言的組織結構，語言的客觀性質不是來自自然界方面的客觀事物的反映，而是來自社會的人與人的必然關係的社會制約性，因此，形式邏輯的規律對人類思維之所以發生必然的強制作用，就是和語言的社會制約性密切聯繫的思維的社會制約性作用的結果，所以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是人類思維的社會制約性。^① 大多數人認為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和相對穩定性。但也有人反對這種看法，並認為這種觀點是為形式邏輯建立第三種宇宙觀，是反對辯證唯物主義世界觀的。^② 所有這些說法，實質上反映了形式邏輯這一科學領域中的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兩種世界觀的鬥爭。

一 形式邏輯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 到那里去找

形式邏輯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究竟要到那里去找？這是必須首先明確的問題。

所謂科學的客觀基礎，就是產生和形成這一門科學的物質根據。自然科學的客觀基礎就是客觀自然界，社會科學的客觀基礎就是人類社會。思維科學的對象是人類的思維活動，但思維和思維規律不是人腦所創造出來的，而是客觀事物及其規律。

① 王方名：《論古典形式邏輯和歸納邏輯》，《教學與研究》1957年第6期，第6—7頁。

② 周谷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區別及關係》，1959年4月17日《光明日報》。

在人脑中的反映。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存在决定意識，客观事物的规律决定人們思維的规律，主观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形式邏輯是关于思維的科学。形式邏輯的思維规律是科学的规律，作为一种科学或科学规律的存在，它必然是有它的客观基础的，而这个客观基础不能到別的地方去找，必須到客观事物中去找。因为思維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那末思維规律就不能与思維两样，也应当是事物规律在人脑中的反映。不能想象有不依赖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独立的思維和思維规律。恩格斯早就指出：“事情不能在于把辯証法的规律，从外注入于自然界中，而是在于在自然界中找出它們，从自然界里闡发它們。”^① 这段議論虽然是对辯証邏輯讲的，也是对其他科学讲的，形式邏輯的思維规律也不能例外。列宁也指出“邏輯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識中的反映”。^② 这說明思維和思維规律都是来源于客观的物质世界。因此，我們认为对于意識规律的解釋应当人在人同外在世界——自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性质与特征中去寻求，而不应当在意識本身中去寻求。有人企图从物质以外去寻找思維规律的客观基础乃是枉費心机的。尽管思維、思維规律与語言学、心理学有密切的联系，但它們都不是思維和思維规律的客观基础。因为，語言学和心理学也都是以社会生产作为基础的。如果因为思維规律与語言学和心理学有密切的联系就认为它們是思維规律的客观基础，那就必然会陷入唯心主义的

① 《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9 頁。

② 《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95 頁。

泥坑。朱丰杰与王方名两先生对于思维规律客观基础问题的解释，显然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本原理背道而驰的。这是根本的方向性的错误。

二 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什么

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 质的规定性和质的差别性的反映

前面已经说明，思维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因此，思维规律也必然是事物规律的反映，离开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谈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不可能的。那末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什么？

思维规律有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大家知道，辩证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就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客观事物是运动变化、变化发展的，所以反映在人的意识中就形成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恩格斯指出：“头脑的辩证法仅仅是现实世界（不论自然界或历史）的运动形态之反映。”^①这个道理大家都很清楚。但事物在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有着相对静止、暂时稳定的特性，这种特性是由事物的质规定的。事物的质就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它规定着这一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一事物，而又跟其他事物有所区别。事物的质的确定性规定着事物在某个发展阶段上的相对同一性，事物的这种相对同一性，反映在人脑中，就形成了思维规律的同一律。例如“人民公社”这一新的组织形式，就是由它的特定的质所规定的，正是这些质规定了人民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7页。

公社之所以为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在它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終具有这样一些特征。只要当它具有这些特征的时候，人民公社始終还是人民公社，它始終是同一組織形式，因此，当我们議論人民公社这一对象时，必須保持人民公社这一对象的确定内容，不能与其他的对象相混淆。这不是同一律的由来嗎？任何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质，不同的质规定着各种不同的事物，因此这一事物的质与其他事物的质存在着差別性。事物的质的差別性规定这事物只能是这事物，不能是別的事物。这种事物的差別性就是不矛盾律的客观基础。不矛盾律是A不是非A，这一思想不能是与这一思想不同的其他思想，否則就是自相矛盾的。而事物质的差別性正是說明这一事物不能是与这一事物不同的其他事物，否則就不能識別事物。例如人民公社不应当是与人民公社不同的东西，如果有人說：“人民公社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沒有区别，沒有必要組織人民公社。”抹煞了人民公社与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的差別性，那末，在他們的思維中也就不可能把它們区别开。不矛盾律不正是事物的差別性的反映嗎？人民公社这一对象既然有它自身独有的质，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它自身独有的质，它們的质各自规定着自身的特殊事物，也就规定着两者間的差别。人民公社就不能是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也不能是人民公社。因此在議論这一对象时，思維必須清楚明确，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而当前农村的組織形式或者是人民公社，或者不是人民公社，二者必居其一。现在既是人民公社，当然就不能是別的。由此看来，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质的差別性规定着事物特定的内容和形态，而事物与事物之間又各有所別，因此人們在思維和認識事物时，也不能是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必須鮮明确定。所以

思維的排中律不正是事物的質的規定性與差別性的反映嗎？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思維規律的同一律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的反映，不矛盾律是客觀事物的質的差別性的反映，排中律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與差別性的反映。客觀事物是運動、發展、變化的；但事物在運動、發展、變化過程中，又有相對靜止、暫時穩定的狀態，而這種穩定和靜止的狀態是由事物的質規定的，所以人們在認識客觀現實的思維過程中，思想又必須是確定的、聯貫的和矛盾的。事物的相對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是在事物運動過程中的相對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所以思維的確定性、聯貫性和不矛盾性也是在思維運動各個階段上的確定性、聯貫性和不矛盾性。辯證邏輯思維規律和形式邏輯思維規律都是客觀事物的規律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它們都是以客觀事物的規律為基礎的。馬克思說過：“觀念現象不過是被移置於人的頭腦中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現象而已。”^①恩格斯也曾指出：“思維規律和自然規律必然是相互一致的，只要我們正確地認識它們的話。”^②辯證邏輯的思維規律是這樣，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也是這樣，並無例外。如果有人說形式邏輯思維規律不是這樣，只是因為他們沒有正確地認識它們而已。

思維規律是人們長期實踐和抽象化的成果

思維規律是以客觀事物的規律為根據的，即思維規律是客

① 《資本論》第一卷德文第二版跋文摘錄》。《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35頁。

② 《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87頁。

观事物规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这就是說思維規律不等于事物的規律。事物規律是不依賴于人們的意識而獨立存在的，而思維規律則是主觀的東西，它是作為客觀事物規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而存在的，它只存在于人的思維中，兩者有聯系但不是一個東西。有些同志當另一些同志在確定思維規律的物質基礎時，就指責他們把事物規律跟思維規律混為一談了。顯然這是一種誤解。因為這些同志明明指出思維規律是事物規律的反映，既是反映，就不是混而為一。

事物規律如何反映而形成思維規律？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我們認真地探討。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用馬克思主義的反映論原理來解釋。馬克思主義的反映論原理認為，認識是從實踐到感性認識再到理性認識的發展過程，因此，思維規律的形成過程就是人們在實踐的基礎上，客觀事物的規律作用於人的感覺器官，形成感性映象，又在繼續實踐的過程中通過無數的感性映象概括而成為一般規律的過程。

我們就以同一律來說，思維規律的同一律是以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作為根據的。事物的質的規定性規定着事物的相對同一性。人們在實踐的過程中，事物的這種相對同一性作用於我們的感覺器官，就在我們頭腦中形成該事物的同一形象。例如我們昨天看到這張桌子是這樣的形狀，今天看到這張桌子還是這樣的形狀，明天、後天看到這張桌子依然是這樣的形狀，這樣就在我們的頭腦中產生對這張桌子的同一映象；又如最初我們看見這幢房屋是這樣的形狀，現在看到這幢房子還是這樣的形狀，過幾天還是這樣的形狀，於是在我們的頭腦中就形成這幢房子的同一形象。這種事物的相對同一的形狀反映在人腦中而構成同一形象，這是一個事實。這裡我們不是說桌子、房子是不變化

的,而是說事物在变化过程中,具有相对同一的形状,而这种相对同一的形状,反映在头脑中就出現該事物的同一形象。这种形象,是对象的描写、摄影、映象。这种形象是事物的映象而不是实在的事物。在映象中,映象的内容不是和事物完全符合的,事物的内容并没有全部反映到映象中,而映象中的某些现象也可能在事物中是没有的。感性映象不是实物,而只是实物的反映。这是一。其次,客体总比感性映象丰富,感性映象永远也不能无穷尽地反映自己的客体。正因为这样,映象的内容也就具有主观的方面,所以感性的同一映象,一方面和所反映的客体相似,另一面又和它所反映的客体不同。第三,感性映象的主观性还表现在感知的选择上。感性器官不能同时一下子感受某一对象的所有方面,只是有选择地反映某一事物的某一方面。当感觉中产生事物的同一映象时,就是感觉选择了事物的相对同一性,而撇开了該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的特性及其他特性。所以感性映象的同一形象是事物相对同一性的反映,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是客观事物的复写和摄影。这就是同一律所以是事物规律的反映而又不完全等同于事物规律的原因。有的同志认为思维的同一律是绝对的,而事物没有同一,所以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不能到事物中去找。这不仅是由于他们对事物同一性的理解有错误,而且也是由于他们把反映看作机械反映的缘故,所以,他们不能把思维的同一律与事物的同一性统一起来。

在感觉中关于事物的同一映象,还不是思维规律的同一律,还只是同一律的素材,因为它还只是对个别事物的感性直觉的映象,是个别事物的同一特性在头脑中的再现。感性的同一映象变成理性的同一律,还必须在继续实践的过程中把无数事物的同一形状的特性加以抽象和概括,然后才能形成理性思维的

同一律。毛主席在《实践論》中指出：“社会实践的繼續，使人們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們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認識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① 思維規律同一律的形成也是这样的。人們在繼續实践的过程中，反复地看到事物在运动过程中的相对同一的形状，而在人們的感觉中又反复地出现这些事物的同一的、确定的映象，通过这种映象并能够使我們認識这一事物的特殊形态，从而把这事物跟其他事物区别开。这就表明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即在两个质变点之間的相对同一性和确定性，是任何事物的普遍特性，这种事物的普遍特性被人們認識之后，就用同一律等規律的形式把它巩固下来了，所以同一律是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的普遍特性的反映。它存在于事物之中，人們不能創造它，只能发现它、認識它，而且首先是在人們的无数次的生产实践中发现和認識的。

但是同一律为什么是思維的規律呢？

这是因为，人們在思維时，不是直接用事物本身来思維，而是通过代表事物的詞和概念来思維的。我們知道詞和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一种思維形式，而客观事物和它的特征都巩固在詞和概念中。当事物的属性属于該对象时，就形成对象的相对同一性，而当事物的属性用詞和概念的形式巩固下来时，原来对象的属性就变成了概念和詞的属性，从而也就规定着詞和概念的同一性。这时，事物的相对同一性就轉化为思維的同一律，反过来要求人們在用概念和詞来思維时必须保持思維对象的同一性。因此人們在用詞和概念来进行思維时，必須运用同一律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274頁。